

# 马克思对自由主义正义观的超越

张 禾

(北京师范大学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师范大学 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北京 100875)

**摘 要:**正义自古以来成为人们所追求的主题。人们把正义作为判断社会优良的标准,把正义作为保障自身的手段,甚至将它誉为完满的理念。古往今来许多哲学家的理论中都包涵对正义的研究,在近代的自由主义哲学家那里,随着人类理性能力的觉醒,正义与自由、权利联系起来,正义的内涵得到空前的丰富。马克思在关注现实与历史的基础上洞察到自由主义正义观内在的弊端,对自由主义正义观进行批判与超越,并在其理论不断深化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正义观。这一正义观是以现实的人为主体的,其目的是为了现实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正义观是以物质生产资料为基础的,是具有历史性的正义观。

**关键词:**马克思;自由主义正义观;马克思主义正义观;正义主体;生产正义

**中图分类号:**B0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1-0028-04

## 一、自由主义正义观的特点

### 1. 推崇个人主义

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是建立在人类理性觉醒的基础之上的。人们开始对人性进行探索,强调个人的自由与平等,因此自由主义赋予个人以崇高的价值。由此,个人主义成为自由主义理论的出发点,自由主义之间的争论也围绕此概念展开。个人主义最看重的是个人权利,其他权利都无法代替更不能压制个人权利。因此,个人主义在启蒙运动以来的自由主义的正义观中表现出更为关注人的特点。

从霍布斯的《利维坦》、《论公民》,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休谟的《人性论》,洛克的《人类理解研究》到康德的哲学著作等无不以研究人著称。卢梭说:“我觉得人类的各种知识中最有用而又最不完备的,就是关于‘人’的知识。”<sup>[1]68</sup>自由主义者认为必须到自然状态中去寻找本真的人性,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他们所认为合理的社会制度。以自由主义先驱霍布斯为例,他在批判了君权神授理论之后建立了人本主义的历史观和国家学说,在阐述自由主义思想的理论时特别突出个人主义。“每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和自由”<sup>[2]97</sup>。他的思想看起来是建立在个人的自然权利基础之上,个人交出权利是为了自身的安全,这也是人们立约的宗旨。加拿大著名学者麦克佛森认为,霍布斯开始正式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城邦共和德性传统决裂,抛弃传统的自然法观念,从个人的利益与意志中建构其政治权利和法律权利。当然对个人主义的价值取向并不能全盘否定,它并不必然导致唯利是图,全然不顾社会和国家利益,个人主义也并不代表无政府主义。大多数的个人主义认为国家不应过于干涉个人的行为,反而应该更好地保护个人的权利。以个人主义为主导的社会也并不缺少爱国主义的情怀。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保护个人财产是保障个人自由的先决条件,这也是制定完善的宪法和法律以协调个人与政府关系的条件之一。由此可以发现,自由主义的第二个特征:强调对私有财产的保护。

### 2. 保护私有财产

私有财产是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一项基本权利,哈罗德·拉斯基在《欧洲自由主义的兴起》中说到,自由主义的所有信条归结到底就是对财产权的保护,法律和政治制度是围绕私有财产的保护展开的。因此,自由主义常常形成一种共识“没有私有财产就没有正义”。依然以霍布斯为例,他的思想中体现出对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理念。他确立了一套天赋而不可取消的个人权利,这其中就包括人对财产的天然权利,并认为私有财产具有基础与核心的地位。到了洛克那里,他强调人们仅仅放弃一部分权利,但像生命、自由和财产这些权利都不可放弃,并且

收稿日期:2011-11-02

作者简介:张 禾(1986-),女,天津人,哲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

政府的职能恰恰就在于对这些权利的保护。斯密也认为国家的职能应有一定的限制,其中限制之一便是保障社会成员的财产和人身不受他人侵犯,政府就是公共安全和私有财产的守护人。

因此可以说自由主义订立契约的目的,以及订立契约后所产生的国家的职能就是保证资本主义私人经济在市场中得到顺利发展并积累财富,其实质就是对私有制的保障。

### 3. 追求公平与正义的社会

近代自由主义为了使个人权利不受侵害,为了使社会制度更加正义,就期望诉诸于法律以创造一个永恒的、普世的正义社会。早在霍布斯那里,就用法律对自由加以巩固,将国家与法律联系在一起,人们具有遵守法律的义务。斯宾诺莎提出人法的重要性,将人法寓于自然法之上。洛克也提出在一个正常的国家政府中,只有一个最高权利——法权,其他一切权利都必须处于从属地位。国家的执行者并没有意志,也没有权力,他所具备的只能是法律的意志。边沁的法律哲学被认为是他的著作中最精彩的部分。他提出法律的七项具体要求,这七项具体要求体现了重视宪法、民法和刑法,论述了法律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说,将法律寓于自由主义思想的外部表现上。

将正义与法律联系在一起,用法律保障正义的同时,表现出自由主义正义观的永恒性。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正义是由法律规定的,“如果世界是像我们在第一篇中所论证的那样由神治理的话,宇宙的整个社会就是由神的理性支配的。所以上帝对于创造物的合理领导,就像宇宙的君王那样具有法律的性质……这种法律我们称之为永恒法”<sup>[106]</sup>。因此,自由主义哲学家确实希望将正义与法律联系起来,试图为人类的社会制度打下稳定的、坚固的基础,以便在其上构建起永恒正义的社会制度,人类也就能由此进入“千年王国”,达致“永久和谐”。

## 二、马克思对自由主义正义观进行超越的前提性说明

自由主义正义观的特点构成了其理论的可信性,但同时如果将自由主义正义观拉回到现实中,置于历史的过程中,它的缺陷也就开始显露出来。马克思正是在此基础上对自由主义正义观进行批判与超越的。如果要论述马克思对自由主义正义观的超越,就需要对这一问题的前提进行说明,因为还存在一些模糊的界定。笔者认为这里存在两个前提性的问题,一是马克思的哲学理论中是否包含正义这一范畴,即是说正义是否是作为一个问题被马克思所注意,或者更为深刻地说马克思是否承认正义的合法性。说明了第一个问题后就自然地会提出第二个问题,即对“超越”一词的理解,为何说马克思对自由主义正义观是超越的维度,而不是批判,或者说超越一词究竟承载着什么内涵。

之所以提出第一个问题,是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对正义是持消极态度的。因为他很少就正义、平等问题进行正面的阐述,更没有专门的论述,就连文本上的依据也少之又少。相反,马克思阐述自己正义的相关思想又常常是在批判各种正义论的观点的过程中进行的。因此可以说,马克思对正义是持一种批判的立场的,从马克思的很多著作中都可以看出这一立场,马克思甚至说:“想用关于正义、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女神的现代神话来代替它的唯物主义的基础的人,将正义斥为陈词滥调。”<sup>[107]</sup>在1879年9月17-18日给奥·陪陪尔等人的通告信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阶级斗争被当作一种‘狂野的’事情放到一边去的地方,当作社会主义的基础留下来的就只是‘真正的博爱’和关于‘正义’的空话。”然而,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伍德从《资本论》中找出关于正义标准的一些看法: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种交易是从身缠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奴隶制是非正义的;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也是非正义的。”<sup>[108]</sup>以生产方式作为正义的标准是基于历史的视角的,那么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之下所产生的资本主义制度是正义的,显然这不是马克思的本意,与其说是正义的,不如说从历史的角度上看是应当的。而且马克思正是要批评这一不正义的社会,揭露掩盖在非正义下的正义的实质,所以马克思对正义的态度是消极的、避而不谈的,甚至是批判的。而我们就应该从马克思的批判性阐述入手,从中发现马克思关于正义的独特思路与特点,更加贴切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马克思虽然批判正义,但其批判的是非正义的“正义”,因此从中我们也能够看出马克思对此“正义”的超越维度。

马克思虽然没有以明确的、直接的方式提出正义范畴,但是确以潜在的方式谴责着不正义的现象。马克思自青年时期就表现出对社会不正义现象进行批判的决心。但马克思早期的正义观还没有建立起唯物史观,因此,还带有浓烈的理性主义色彩和自由主义倾向,以寻求权利的公平与社会的正义为目的。马克思在其思想不断成熟的过程中,逐渐走向与自由主义不同的路径,谋求一条超越之路。使用超越一词,而非批判一词,首先就在于马克思

的正义观一开始并不是站在自由主义的对立面,在某种程度上说早期马克思思想与自由主义正义观是相同路径的。《莱茵报》时期的马克思激烈地抨击了普鲁士的书报检查制度捍卫思想自由的原则,揭露了离婚法草案、林木盗窃法等封建法规的专制色彩与反动性质,要求建立一种理性的国家,追求自由和平等的目标,把正义与民主当成一种事业来进行。但是与自由主义正义观不同的是,马克思站在了处于被统治地位的人民大众的立场上去争取民主和正义,也正是因为马克思关注现实,马克思的正义观对自由主义正义观进行超越成为了可能。

### 三、马克思对自由主义正义观的超越

#### 1. 揭示自由主义正义观的根源

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带有自由主义正义观的痕迹,这与其当时的社会背景分不开。马克思同自由主义者一样,追求平等、公正以及自由。但不同的是自由主义是站在新兴资产阶级的立场之上,其目的是为了保护私人财产不受侵犯,从而谋取相应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等等,而马克思始终站在劳动人民的立场上,反对当时普鲁士的封建专制统治,为被统治阶层的自由、民主权利展开激烈的争辩。这种基于现实的感悟,使马克思发现了权利与私有制的密切关系,自由主义的正义不过是维护私有财产的合法地位,因此私有制就是马克思要超越自由主义正义观的根源之一。“有些所有物按其本质来说永远也不能具有那种预先被确定的私有财产的性质。这就是那些由于它们的自然发生的本质和偶然存在的属于先占权范围的对象,也就是这样一个阶级的先占权对象,这个阶级正是由于这种先占权而丧失了任何其他财产,它在市民社会中的地位与这些对象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相同”<sup>[6]243</sup>。自由主义的正义观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正义,不过是在不正义的基础上寻找“正义”,这一“正义”并非正义的应然状态,作为私有制的派生物,它顶多起到了调和的作用。马克思认识到,真正的正义要实现真正的人类平等,不能仅仅停留在要求政治地位平等,而是要实现真正的人类的平等,必须关注私有财产,突破私有财产给人造成的限制,这便促使马克思后来走向了政治经济学。

#### 2. 确立正义的主体:现实的、社会的、历史的人

谈到自由主义的正义,就不得不涉及自由主义的前提性预定——自然状态。但不难发现,从本质上来说,这一“自然状态”是被预定的、是假设的。自由主义正义观的基础是人性,这一人性正是基于人类在步入社会之前的“自然状态”下的人性,因此这一人性是抽象的、而非社会的。然而,这恰恰是马克思与之相区别的地方,马克思的正义观的主体是现实的、社会的、历史的人。

不仅如此,笔者认为马克思对人的强调还在于他将人作为正义的主体来对待,换句话说,正义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而自由主义的正义观,人似乎没有这样高的地位,或者从某种程度上说,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有如此高的程度。自由主义正义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私有财产、保障人权,但这里的私有财产、人权是在经济上具有一定地位、在资本中具有一定积累的人的私有财产与特权。这里的人并不具备主体地位,相反会因为正义所保护的的东西而变为自私自利的、异化的人。自由主义的正义观注重私有财产与自由权利,以法律规范现实,借“应然”批判“实然”,使“实然”逐步走向“应然”;而马克思则真正开辟了一条从“实然”出发、从现实出发从而改变现实的道路。这些离不开马克思自始至终对人的观照,无论是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站在人民大众的利益上去追求民主与正义,还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对异化状态下人的揭示,亦或是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对人的本质从社会的维度进行揭示,以及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从历史性维度寻求人类的解放。

#### 3. 以正义的历史性超越永恒正义

自由主义正义观认为正义是永恒的,并努力创造与“应然”相对应的“实然”状态,使其具备永恒的可能性与合法性。因此,正义是决定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永恒不变的最高准则。正因为正义具有如此崇高的地位,所以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就是一个不断趋向正义、社会矛盾不断融合的运动过程。而马克思的正义观则不认为正义是永恒的,他指出正义的实质不过是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他认为正义是历史性的,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辩证运动推动着历史不断向前发展,而正义就是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深化其具体的内涵。

究其正义的历史性就是对正义本质的认定,正义范畴不过是社会关系抽象的、观念的表现,不是正义决定现实关系而是恰恰相反。对于正义在内的各种范畴的研究和解析,必须着眼于产生它们的社会关系,而并非是将其视为历史发展的永恒原则,这实质上颠倒了正义与现实社会关系之间的关联,扭曲了正义的涵义。因为推动社会关系变化,推动社会历史向前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方式的辩证运动。每一个社会形态都承继着一定的生产

力,与此相适应的人们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一社会关系的观念的表现包含着正义的内涵。随着人们改造自然、创造自然能力的提升,人类历史不断向前迈进,正义的内涵也不断丰富。因此可以说作为一种观念一种范畴的正义,并不是永恒的,而是历史的。从这里我们发现一个重要的概念——物质资料生产方式,这也是马克思对自由主义正义观的超越,将正义引入经济领域,以生产正义超越观念正义。

#### 4. 以生产正义超越观念正义

马克思的正义并不是观念意义上的正义,因为他透彻地看到探讨正义的实质是需要在经济领域进行的。“主张细小改革的人不是希望提高工资并以此来改善工人阶级的状况,就是(像普鲁东那样)把工资的平等看做社会革命的目标,他们究竟犯了什么错误”<sup>[7]14</sup>。从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马克思不再纠结于工资平等这一表象,开始逐渐挖掘深层次的东西。可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马克思已经初步迈向经济领域,对正义、平等等范畴也开始以新的视角进行探索,从而摆脱了过去那种仅仅依靠法哲学与政治哲学、以思辨的或抽象的视角来研究、批判正义问题的方法,马克思逐步脱离自由主义的束缚,迈进经济领域中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生产正义。《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虽然没有直面正义问题,但他从人类物质生产实践的演进过程着手,探讨了不平等现象产生的历史根源。他认为,不平等是一种历史的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初期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分工不均的必然产物。不平等的产生,不是由于人没有意识到应当把别人当作和自己平等的人来对待,而纯粹是由于客观的物质生产过程造成的。既然不平等现象是随着分工以及物质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所以正义是一个历史的、具体的范畴。伴随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正义也具有不同的实际内容,这与现实生产力发展程度相关,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密切联系。马克思、恩格斯更多地是从社会生产方式着手考虑正义问题的,更为注重正义背后的物质利益动因与客观历史规律。由此我们能总结出,正义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生产的产物,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制度决定了正义的范式及其实质,决定了正义内容的演变。

马克思正是从寻求正义之路,到批判自由主义正义思想再到超越自由主义“正义”思想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正义观。这一正义观将正义拉入到经济领域,正确地把握了正义的实质,以现实为基础,以历史为视角,将正义与物质生产资料生产方式科学地联系在一起,最后落实到社会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之上。其正义观的终极目标就是实现正义的主体——人的全面与自由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2] 霍布斯.利维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3] 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Marx's Transcendence of the Liberalism Justice View

Zhang He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Center of Value and Cul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People are seeking the definition of justice as it is taken as the determination of society and final destination of any pursuing. Philosophers try to define the justice and further elaborate in their theories. Under the liberalism, rational awaken of people and the link established among justice, freedom and right fully enrich the intension of the justice. The observation and study within the existing society and its corresponding track in past help Marx to determine the drawback of liberalism justice view, and has his own attempt to solve them, and eventually form his own justice view on top of liberalism. People orientation is its basis,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s its aim. With the base of Material production, formation of Marxism justice view has its own historic significance.

**Key words:** Marx; liberalism; justice view; Marxism justice view; justice subject; prduction justice